

证券代码：831339

证券简称：新思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39	新思路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翰法律师事务所李红军、刘照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9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三）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1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四）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21年度监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1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为洛阳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洛阳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上述公司为洛阳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详见《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一）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的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9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莉 0379-63006517

（二）会议费用：与会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